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彭鴻欽

被　　告　全球雲端運算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孫明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治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合約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第14條均約定，因前開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、30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全球雲端運算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公司）於民國106年6月2日邀同被告孫明玄、張治強為連帶保

證人，與伊簽訂授信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，向伊申請短期擔保借款，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。嗣全球公司分別於107年1月19日、同年2月9日、同年3月9日、同年3月19日陸續以動撥申請書申請放款318萬1,815元、364萬8,645元、221萬5,605元、310萬9,480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07年1月19日起至同年6月18日止、自107年2月9日起至同年7月9日止、自107年3月9日起至同年8月6日止、自107年3月19日起至同年8月16日止，利率以週年利率3.12％固定計算並按月繳付，本金到期一次還清。詎全球公司自107年5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1,132萬1,104元，且孫明玄、張治強應就全球公司之上開借款負連帶保證之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兩造間授信合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於本件先就上開借款本金其中之100萬元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合約書、動撥申請書4份、連帶保證書、台北建北郵局第775號存證信函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5942號債權憑證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1頁），且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兩造間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蔡英雌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